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特殊说明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05	星火环境	2023年9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龙湖时代 100）2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05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14,000,000 股（含本数），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6.04%，按回购价格 1.05 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 60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8日10点—16点

（三）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8幢（龙湖时代100）21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冬雷（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2-88861888 传真：0512-88868999 邮箱：jeck@hh99hh.com

（二）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